

國立中興大學第二八八次行政會議紀錄 目錄

■本次會議討論提案（含臨時動議）

案號	案由、提案（決議送會）單位及決議	業務承辦單位
1	案由：擬修訂推廣教育收費及經費編列原則。請討論。【推廣教育中心】 決議：本案緩議。	推廣中心
2	案由：建請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各單位利用假期舉辦營隊活動注意事項」，請討論【學務處】 決議：修訂通過。	學務處
3	案由：建請修訂「國立中興大學績優學生獎勵辦法」部分條文，請討論。【學務處】 決議：除第五條修訂通過外，餘照案通過。	學務處
臨 1	案由：有關下（九十一）學年度本校學雜費是否調整，請討論。【教務處】 決議：授權教務處參酌其他國立大學調幅情形並簽請校長核定後，報教育部。	教務處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廿二日十四時十分至十六時二十分整

會議地點：行政大樓四樓第二會議室

主 席：顏校長聰

紀 錄：

徐 鳳 珠（祕書室）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壹、宣布開會

貳、主席提示事項

1. 年度預算已完成分配預算至各單位，請各單位善加撙節使用。各類小額補助，請儘量自行籌措經費，新進教師教學研究儀器設備補助，亦請儘量以單位共同使用為原則，如不敷使用再各自採購。
2. 前次行政會議訂定本校「各單位利用假期舉辦營隊活動注意事項」後，學生反應熱烈討論亦多，於師生座談時，更有學生於意見表達時有脫離理智情形。希望各院長轉知系上老師（尤其是導師），於適當時間注意並灌輸學生待人接物之禮儀。
3. 鑑於教育部擬收回各國立大學未聘之空缺，同時，在總量管制原則下，未來本校教師員額運用，將依員額管理原則之規定審慎運用。此外，亦考量將職員員額部份一併規範管理。
4. 請會計室、人事室、祕書室比照其他單位，自下次行政會議起提書面重點工作摘要報告。

參、工作報告：洽悉

肆、確認前 (第二八七)次行政會議紀錄及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確認

案 號：第一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奉 交下研擬規劃建立本校義工制度一案，請 討論。

決 議：本案緩議。擬運用義工人力（不限本校退休人員）單位，依行政程序簽請 校長核定後辦理。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案號：第二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 由：擬訂定本校九十一學年度第一、二學期行事曆。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九十一學年度行事曆業奉教育部台（九一）高（一）字第九一〇六〇五一二號函核準備查，已送交印刷廠印刷完成並已發送各單位。

案 由：第三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 由：修訂「國立中興大學工程勞務採購、財物勞務採購作業程序表」（如附件），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有關工程勞務、財物勞務採購作業程序表文字表示不一部份，授權總務處作統一修正後，報部備查。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案 號：第四案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

案 由：擬訂「國立中興大學各單位利用假期舉辦營隊活動注意事項」，請 討論。

決 議：修訂通過。

執行情形：本項注意事項通過並公佈後，部份師長及同學反應諸多意見，並經常以電子郵件向校長反應，雖經校長、學務處及課指組多次說明，仍不得要領，學務處（課指組）擬於本次會議再提案修訂。

案 號：第五案

提案單位：校友聯絡中心

案 由：擬配合九十一學年度校慶活動，籌辦本校全球校友返校聯誼活動，請 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請各學系協助系友會辦理相關活動。

執行情形：依會議決議積極籌備中，第一次籌備委員會議將於六月十日召開，並成立工作小組編組

案 號：臨時動議第一案

提案單位：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

案 由：訂定「國立中興大學校園網路使用規範」、「國立中興大學校園網錄管理委員會組織要點」（如附件一、二），請討論。

決 議：修正通過。

執行情形：業已刊登於本校第三十七期校務行政通訊、張貼公佈於本校天樞資訊網站(bbs)及本校首頁(www)之最新消息，轉知本校教職員生能遵循規範正確使用網路。

伍、本次會議討論提案

案 號：第一案

提案單位：推廣教育中心

案 由：擬修訂推廣教育收費及經費編列原則。請討論。

說 明：

一、依本校八十九學年度第二次推廣教育評鑑審議小組會議（90.7.13）決議及第四十一次校務會議（90.12.7）修正通過之「國立中興大學各項收入提繳校務基金及支用辦法」。

二、依本校九十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研究發展會議（91.3.15）通過之「國立中興大學建教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提取分配及支用辦法」。

辦法：本案經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後呈請校長核定後公佈，依新修訂條文實施。

決議：本案緩議。

國立中興大學推廣教育收費及經費編列原則	
修正條文	原訂條文
四、各推廣教育班開班費用項目編列原則。 (一) 繳交校務基金及行政管理費。 1、校務基金：依「國立中興大學各項收入提繳校務基金及支用辦法」之規定。 2、行政管理費：依「國立中興大學建教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提取分配及支用辦法」之規定。	四、各推廣教育班開班費用項目編列原則。 (一) 繳交校務基金15%、管理費10%。

國立中興大學各項收入提繳校務基金及支用辦法

九十年十二月七日本校第四十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增加本校自籌經費財源，推動校務發展，特訂定本辦法。
- 二、推廣教育收入除提取百分之十為行政管理費外，應另提撥百分之十五撥充校務基金，其餘經費得為各班開班費用，核實報支。
- 三、各項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應提撥百分之四十撥充校務基金；其餘經費得作為場地設備經管單位清潔維護、管理等相關支出。
- 四、捐贈收入應提撥百分之五撥充校務基金，其餘經費得由募款單位自行規劃運用，並不受年度支用限制。
- 五、其他收入原則上應提撥百分之十撥充校務基金，其餘經費得由經管單位依相關法令規定核實支用。
- 六、右列各項提撥款，除行政管理費外，悉數納入校務基金，其動支應循預算程序辦理之。
- 七、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案號：第二案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

案由：建請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各單位利用假期舉辦營隊活動注意事項」，請討論。

說明：本注意事項甫經前（第二八七）次行政會議訂定通過，惟公佈後，部分師生反映諸多意見，茲擬再修正其中部份條文，如附件。

辦法：本案議決通過後即公佈施行。

決議：修訂通過。

附件：「國立中興大學各單位利用假期舉辦營隊活動注意事項」

九十一年四月十七日 本校第二八七次行政會議訂定通過

九十一年五月廿二日 本校第二八八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第五條並修訂第六、七、八、九、十條文

- 一、為規範各單位利用假期舉辦營隊活動之內容，使活動達到合法、安全、有益之目的，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各教學、研究或行政、服務等單位，如需利用寒、暑假或其他假期輔導學生舉辦營隊活動，均應知會本校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經行政程序簽請校長後，始得舉辦。
- 三、各單位簽請舉辦營隊活動時，應檢附詳細之活動計劃書，載明活動名稱、時間、地點、主辦單位、協辦單位、參加對象、活動性質、內容、方式、經費收支預算及其他相關事項。
- 四、各營隊活動之主辦單位應為簽請舉辦之單位，活動之負責人為該單位主管或其指定之代理人。由學生社團舉辦之短期營隊活動，除系學會外，得依本校學生社團輔導辦法辦理。
- 五、各營隊活動，內容應有助學生身心健康、有益智能發展、有利德行培養。活動應特別注意安全，必要時所有參與人均應保險，所有營隊活動均不得以營利為目的。
- 六、各營隊活動應編列預算繳交場地設備管理費。
- 七、各營隊活動之收、支手續不得有違稅法規定。
- 八、其他未明訂事項，均應依本校現有各種法規辦理。
- 九、本注意事項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公佈施行之，修正時亦同。

案 號：第三案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勞作助學輔導室）

案 由：建請修訂「國立中興大學績優學生獎勵辦法」部分條文，請討論。

說 明：

1. 以往偶有延畢學生因平均成績優異而列入前三名獲獎，造成不甚合理之現象，茲參考物理系三月十九日所簽意見（如附）修正第五條條文，將延畢生排除得獎。
2. 原條文第七條有關「台北校區」及「台中進修部」條文，因本校組織變革，擬整條刪除，並將「進修學士班」學生併納為第二條獎勵對象。
3. 原第八條序號調整為「第七條」。
4. 修正對照表如附表。

辦 法：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後實施。

決 議：除第五條修訂通過外，餘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績優學生獎勵辦法」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一、本校為獎勵學業成績表現優異學生，提升優良學風，特定本辦法。	一、本校為獎勵學業成績表現優異學生，提升優良學風，特定本辦法。
二、本辦法以大學部（含進修學士班）學生為	二、本辦法以校本部大學部學生為獎勵對象。

獎勵對象。

三、績優學生各系各班名額以前學期學業成績第一、二、三名為限。績優學生之學業成績平均不得低於八十分，且操行成績不得低於八十二分，成績同分時，以操行成績排序。如該前三名學生之學業及操行成績未達標準，名額得從缺。轉離本校之學生，不予獎勵。

四、績優學生各頒發績優學生獎狀乙紙及獎勵金第一名新台幣四千元、第二名新台幣三千元、第三名新台幣二千元。

五、本獎勵事項由學生事務處勞輔室依據教務處提供各系各班學業成績前三名名冊辦理之，但延畢生未修滿九學分者不得列入前三名，每學期辦理一次。經核定之績優學生，請各系於導師時間公開頒獎。

六、獲得本獎勵之學生仍得申請其他獎學金。

七、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擬 修 正 條 文

三、績優學生各系各班名額以前學期學業成績第一、二、三名為限。績優學生之學業成績平均不得低於八十分，且操行成績不得低於八十二分，成績同分時，以操行成績排序。如該前三名學生之學業及操行成績未達標準，名額得從缺。轉離本校之學生，不予獎勵。

四、績優學生各頒發績優學生獎狀乙紙及獎勵金第一名新台幣四千元、第二名新台幣三千元、第三名新台幣二千元。

五、本獎勵事項由學生事務處勞輔室依據教務處提供各系各班學業成績前三名名冊辦理之，每學期辦理一次。經核定之績優學生，請各系於導師時間公開頒獎。

六、獲得本獎勵之學生仍得申請其他獎學金。

七、台北校區得依本辦法另訂辦法辦理之。台中進修部適用本辦法，由學務分處辦理之。

八、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案 號：臨時動議第一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有關下（九十一）學年度本校學雜費是否調整，請討論。

說 明：

1. 教育部日前來函（如附件），有關調整原則如往年，不得超過百分之十。另規定若調漲學費，則應提撥百分之五為「學生就學獎助經費」。並請考量國內經濟狀況，盡量不要調漲。
2. 據本校會計室提供資料，下一學年全校預估經常費總支出額度為三、〇七〇、六六九千元，學生人數預估一三、〇〇〇人（大學部七三〇〇、研究所三五〇〇、進修部二二〇〇），學雜費如不調整預估可收入五六二、五六九千元，而教育部補助一、四四七、〇二七千元，建教合作及其他收入一、〇六二、六七一千元，總收入合計三、〇七二、二六七千元。
3. 下一學年本校預估資本支出四四三、一六八千元，教育部補助二八五、四八〇千元，自籌一五七、六八八千

元。

辦 法：依決議填表報部。

決 議：授權教務處參酌其他國立大學調幅情形並簽請校長核定後，報教育部。

陸、散會（下午四時二十分）